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他人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下列程序一般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尤其是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管。

1. 股東可以下列方式提名他人參選董事：

- (a) 於遞交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以提名他人參選董事；
- (b) 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舉董事；或
- (c) 在任何情況下，公司細則第61(1)條載明選舉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事項予以考慮，故股東建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無須事先通知，因此，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選舉董事，則任何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有關書面通知須符合第2段的規定。

遞交書面通知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指定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當日後開始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七(7)日前終止，惟可作出有關書面通知期間的最短時間須為最少七(7)日。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提名股東發出的書面要求或通知須遞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2樓 1室，及可由形式類似，每份均由提名股東簽署及包括下列資料的若干份文件組成：
  - (a) 就上文第2段而言，載明大會目的為提名一位特定人士參選董事；
  - (b) 列明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提名股東所知悉的支持有關獲提名董事的任何其他實益股東的姓名及主要營業地址；
  - (c) 列明提名股東於有關書面要求日期所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提名股東所知悉的支持有關獲提名董事的任何其他實益股東於有關書面要求日期所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
  - (d) 隨附第3段規定的資料。
3. 為可讓股東就建議選舉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根據第2段的書面通知須隨附所提名董事的下列履歷資料：
  - (a) 年齡及全名；
  - (b)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獲提名董事的過往經驗，包括(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d) 現時工作及股東應獲悉的有關所提名董事的能力或誠信的該等其他資料（其可包括商業經驗及學歷）；
  - (e) 於本公司的任職期間或建議任期（如有）；
  - (f) 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h) 如適用，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的任何花紅付款，不論所提名董事是否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的基準，以及服務合約所涵蓋的該等酬金範圍；
  - (i) 聯絡詳情；及
  - (j)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所規定的所有資料，或倘並無資料須根據任何有關規定予以披露，則所作出的適當否定聲明。
4. 該請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核證，待確認該請求屬適當及合乎程序後，本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決議案載入有關股東大會的議程內。
5. 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股東的資料，本公司促請第1(b)及1(c)段項下的獲提名董事盡早遞交其通告，以令（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經發出）本公司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毋須押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發出載有獲提名董事資料的補充通函或公佈。

於2015年9月23日修訂。